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55號

原告 雲智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春豪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前已聲請對被告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即民國109年11月12日具狀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件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萬4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5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4,940元【計算式：15萬5,440元－500元＝15萬4,94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嘉雲